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3年5月8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二：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三：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已公布實施。
臨時動議：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已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

下列校級會議代表經人社院院務委員於線上投票，推薦名單如下：

113-114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人社院代表(一男一女)		
順序	姓名/性別	
1	視藝系牟彩雲教授/女	中文系簡光明教授/男
候補	視藝系陳燕如副教授/女	文創系蔡玲瓏教授/男
候補	應日系郭碧蘭教授/女	文創系張重金助理教授/男
*最終聘任人選以秘書室發聘函告知為主。		
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社院代表(兩男兩女)		
順序	姓名/性別	
1	中文系簡光明教授/男	中文系林秀蓉教授/女
2	中文系黃文車教授/男	社發系蔡依倫教授/女
候補	文創系蔡玲瓏教授/男	文創系林思玲教授/女
候補		中文系余昭玟教授/女
*最終聘任人選以人事室發聘函告知為主。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邱文助董事長孝親獎學金』遴選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毓寶建設有限公司捐款單，指定捐給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100萬元整，用於獎勵平時具有孝親德性具體事蹟，可供學習仿效之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學生。為辦理本獎學金相關業務，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邱文助董事長孝親獎學金』遴選辦法。
- 二、通過後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邱文助董事長孝親獎學金』遴選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1，P.1-4】

辦法：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 (一) 修正第二點，增訂本會議選任代表及學生代表之遴選規定。
  - (二) 修正第七點，增訂會議邀請相關人員規定。
  - (三) 修改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條次。
-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2，P.5-7】

辦法：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及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3.09.10)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

點說明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3，P.8-14】

辦法：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中針對創作與論述口試規定，提出申請日期必須與計畫發表通過日期相隔二個月，提出申請日期與口試日期必須再相隔14天以上。上述兩個期程限制列於不同條款中，在文字閱讀上容易漏失，造成研究生誤解，指導老師與系辦公室協調口試委員時間也需再三計算。
- 二、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如下：
  - (一) 修正第六點第四款，擬將「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修改為「二個月後得再舉行…」，使最早口試日期在實務執行上易於判定為二個月後，並增加「應於發表日期前七天(校內委員)或十四天(校外委員)提出申請」，以增強提出申請日期之明確性。
  - (二) 修正第七點第一目，擬將二個月後得「申請」改為「舉行」口試，並增加「應於口試日期前多少天提出申請」之文字，增強提出申請日期之明確性。
- 三、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之申請者適用。
- 四、案經視覺藝術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13.7.1)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4，P.15-19】

辦法：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中針對創作與論述口試規定，提出申請日期必須與計畫發表通過日期相隔二個月，提出申請日期與口試日期必須再相隔14天以上。上述兩個期程限制列於不同條款中，在文字閱讀上容易漏失，造成研究生誤解，指導老師與系辦公室協調口試委員時間也需再三計算。

二、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如下：

- (一) 修正第六點第四款，擬將「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修改為「二個月後得再舉行…」，使最早口試日期在實務執行上易於判定為二個月後，並增加「應於發表日期前七天(校內委員)或十四天(校外委員)提出申請」，以增強提出申請日期之明確性。
- (二) 修正第七點第一目，擬將二個月後得「申請」改為「舉行」口試，並增加「應於口試日期前多少天提出申請」之文字，增強提出申請日期之明確性。

三、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之申請者適用。

四、案經視覺藝術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3.8.5)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5，P.20-22】

辦法：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每學分數不得低於80小時，修正為暑期實習每學分數不得低於70小時。學期實習開設九學分，以六百四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
- 二、自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三、案經應用英語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3.09.03)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6，P.23-25】

辦法：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Graduate School of Applied English)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已於109學年度向教育部提請停招申請並通過。
- 二、碩士班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最後一位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已無在學學生，故提裁撤案。

三、案經應用英語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3.09.03)審議通過。

四、檢附應用英語學系115年規畫總說明及裁撤報告書。【附件7，P.26-28】

辦法：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由承辦單位校友服務組公告周知，於申請期限內，由本校各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相關會議審核並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各一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予承辦單位。

二、獎助對象：本校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惟家境清寒或中突遭重大變故者，得優先考慮)。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補助五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伍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一) 在學期間於學習領域上有特殊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者。

(二) 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三)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在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

(111年獲獎同學：社會發展學系謝宜珊；112年獲獎同學：中國語文學系黃靖閔)

五、各學系學生申請名單如下：

(一) 社會發展學系：張育菱

(二) 中國語文學系：溫秉薰、曾登富

(三) 音樂學系：陳沛好、張善淵、許茗哲

(四) 應用英語學系：林玉琥、李昀臻、王榕兒

(五) 英語學系：劉秀貞、劉家恩、莊硯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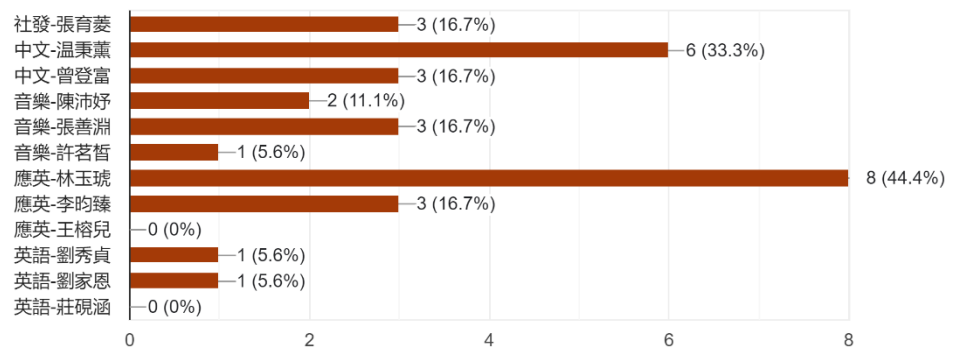
六、檢附各學系學生申請資料。【附件8，P.29-40】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組。

決議：請各位委員檢視申請資料，並至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投票，院辦再依最終投票結果送件。(依投票結果提報應英系林玉琥)

申請名單(每位委員2票)

18 則回應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13時00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出席	林大維委員	出席
陳志峰委員	出席	黃文車委員	出席
余慧珠委員	請假	柯明傑委員	請假
梁中行委員	請假	林育諄委員	請假
邱毓斌委員	請假	蔡依倫委員	出席
林思玲委員	出席	陳運星委員	請假
李學然委員	出席	陳燕如委員	出席
簡中昊委員	請假	劉秋燕委員	出席
潘怡靜委員	出席	廖淑芬委員	出席
葉乃菁委員	出席	黃勤恩委員	
郭東雄委員	出席	李馨慈委員	出席
黃露鋒委員	出席	郭子弘委員	出席
呂美琴委員	出席	社發系 蕭綵曄同學	出席

- 郭東雄
- 陳志峰
- 陳燕如
- 黃霽鋒
- 劉秋燕
- 潘怡靜
- 黃綵暉
- I-lun Tsai
- M\_葉乃菁Gloria Nye-Gi...
- Ng
- Shu Liao
- Tjuku 馨慈

- 陳思雅
- 吳若語
- 吳燕燕
- 李學然
- 林大維
- 林思玲 Szu-Ling Lin
- 屏東大學黃瑞麟
- 郭子弘
- 郭佩蓉 會議主辦人
- 郭佩蓉 簡報
- 郭佩蓉
- 郭東雄



郭東雄 中午12:01  
原專班 郭東雄 簽到

陳志峰 中午12:01  
中文系陳志峰簽到

Shu Liao 中午12:05  
廖淑芬已到

劉秋燕 中午12:06  
劉秋燕簽到

郭子弘 中午12:07  
郭子弘 簽到

郭佩蓉 中午12:08  
請各位委員至訊息欄簽到  
[↑ 已置頂](#)

林大維 中午12:08  
林大維 簽到

Tjuku 慧慈 中午12:08  
李麗慈 簽到

林思玲 Szu-Ling Lin 中午12:28  
  
林思玲簽到

屏東大學黃瑞麟 中午12:08  
黃瑞麟 簽到

李學然 中午12:09  
李學然 簽到

潘怡靜 中午12:09  
潘怡靜簽到

黃露鋒 中午12:11  
黃露鋒簽到

I-lun Tsai 中午12:11  
社發系蔡依倫簽到

呂美琴 中午12:11  
呂美琴簽到

陳燕如 中午12:11  
陳燕如

Ng 中午12:15  
黃文車簽到

M\_葉乃菁Gloria Nye-Gin Yeh 中午12:19  
葉乃菁簽到